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力帆股份”)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衡会计师”)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天衡会计师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天衡审字(2020)01223 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说明如下：

一、保留意见的基本情况

审计报告中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

1.重庆盼达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向重庆仲裁委提出仲裁申请，申请力帆股份子公司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向其赔偿 79,840.16 万元。我们未能就该事项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从而无法判断该事项对力帆股份 2019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2.力帆股份在 2019 年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89,728.08 万元。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从而无法判断力帆股份未来是否能够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

二、消除上述事项及其影响的可能性及具体措施

1.公司董事高度关注盼达汽车向公司提出仲裁事宜，组织人员积极应诉，尽最大努力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并持续跟踪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通过债务重组收益、资产处置收益、处置投资性房地产收益以及未来 5 年的经营收益获得的应纳税所得额，能足够弥补可抵扣的亏损。

三、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意见

1.公司董事会同意该审计意见。

2. 针对上述导致天衡会计师形成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事项，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公司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努力降低相关事项对公司产生的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的意见

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对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监事会认为董事会作出的安排合理、可行，公司监事会将行使好监督职能，希望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按照所提出的整改措施，努力降低相关事项对公司产生的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的意见

我们同意年审会计师出具的公司审计意见。针对上述导致形成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事项，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公司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努力降低相关事项对公司产生的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30 日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力帆股份”)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系在 2019 年度关联交易的基础上做出，涉及的关联交易有利于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在生产经营中发挥协同效应、降低公司经营成本，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活动均按照一般市场经济原则进行，是合法、公允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为保护中、小股东的权益所采取的措施为避免不正当交易提供了相应的法律保障。公司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我们同意本议案。

二、关于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受聘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聘用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同意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三、为重庆新能源汽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为合资公司重庆新能源汽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融资提供担保支持，是为了合资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以及公司子公司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与该合资公司合作的融资租赁项目的顺利开展进行的，有利于公司及参股公司的经营发展，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整体利益，且重庆新能源汽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亦为公司提供反担保措施，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该项议案涉及关联担保，关联董事在表决时已回避表决。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四、2020 年度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经核查，所有担保均为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上述公司具备偿债能力。公司在实施上述担保时均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执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担保风险已充分揭示。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五、为张家港保税区国际汽车城有限公司及江苏港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与张家港保税区国际汽车城有限公司及江苏港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发生关联担保是为参股公司张家港保税区国际汽车城有限公司平行进口车汽车业务提供资金支持，有利于公司及参股公司的经营发展，且张家港保税区国际汽车城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措施，风险可控，不会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造成损失及不利影响。因该项议案涉及关联担保，关联董事在表决时已回避表决。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六、公司接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和下属子公司担保及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公司接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其自身信用为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 2020 年度向金融机构（或其它机构）申请借款提供不超过 50 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同时，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 2020 年度拟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提供不超过 50 亿元的反担保(以业务发生金额为准)。在国内民营企业融资仍比较困难的环境下，力帆控股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且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有利于帮助公司取得金融机构(或其它机构)的授信(贷款)额度，能进一步增强公司融资能力，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公司为其提供对等金额的反担保，符合商业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在实施上述反担保时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执行相关决策程序，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我们同意将本次反担保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对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我们同意年审会计师出具的公司审计意见。针对上述导致形成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事项，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公司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努力降低相关事项对公司产生的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八、关于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能够更加充分、公允地反映 2019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独立董事：
徐世伟　陈煦江　谢　非
李　明　刘　颖
2020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42

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力帆树民车业有限公司、重庆力帆内燃机有限公司、重庆力帆汽车发动机有限公司、重庆力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重庆力帆喜生活摩托车销售有限公司、重庆力帆速雅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重庆力帆摩托车发动机有限公司、重庆力帆实业(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力帆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 本次预计担保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40 亿元或等值外币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均无对外逾期担保
- 本次预计担保须经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融资需求，确保生产经营及基本建设的正常进行，提议 2020 年度力帆股份及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40 亿元(或等值外币，下同)的内部担保额度，涉及的担保种类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留置、定金等，担保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综合授信额度、贷款、保函、承兑汇票、融资租赁等，担保形式包括公司与下属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以及下属子公司之间互保。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金额(亿元)
1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力帆树民车业有限公司	2
2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力帆内燃机有限公司	2
3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力帆汽车发动机有限公司	7
4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力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
5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力帆喜生活摩托车销售有限公司	2
6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力帆速雅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2
7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	25
8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力帆摩托车发动机有限公司	3
9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力帆实业(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4
10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力帆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2
11	力帆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
12	重庆力帆汽车发动机有限公司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13	力帆集团重庆万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	2
14	重庆力帆汽车有限公司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15	重庆力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重庆力帆实业(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3
16	力帆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重庆力帆实业(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3
17	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
18	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	重庆力帆实业(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10
19	重庆力帆实业(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
合计			140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召开，经董事会 15 名董事现场表决，以 1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前述担保事项。根据《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上述担保事项预计共涉及被担保方不超过 11 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与公司关系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单位:元)
1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牟刚	研制、开发、生产、销售:汽车、汽车发动机、摩托车、摩托车发动机、车辆配件、摩托车配件、小型汽油机及配件、电动自行车及配件、汽油机助力车及配件、计算机(不含研制)、体育(限汽车、摩托车运动)及运动产品(不含研制、生产);为本企业研制、生产、销售的产品提供售后服务;经营本企业研制开发的技术和生产的科技产品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科研和生产所需的技术、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批发、零售:润滑油、润滑脂;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0,683.9379 万元	本公司	总资产 17,486,814,962.98 元 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8,598,073,025.52 元
2	河南力帆树民车业有限公司	张兴余	研制、生产、销售摩托车及摩托车配件、汽车配件、电动车及新能源车辆(含三、四轮)、农机、农具及以上产品进出口贸易经营。	18,000 万元	控股子公司	总资产 270,485,083.91 元 净资产 162,966,201.8 元
3	重庆力帆内燃机有限公司	杨波	开发、生产、销售汽油机、柴油机及其零部件;经营本企业自产机电产品、成套设备及相关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备品备件、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 14 种进口商品除外);开展本企业“三来一补”业务;汽油机、柴油机的修理;机械加工;销售:农用机械及配件、农具。	10,000 万元	全资子公司	总资产 238,392,150.19 元 净资产 95,012,836.87 元
4	重庆力帆汽车发动机有限公司	王继川	汽车零部件、汽车发动机及其零配件、变速器及其零配件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仓储服务。	32,000 万元	孙公司	总资产 2,210,533,698.45 元 净资产 -125,296,685.87 元
5	重庆力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温志泓	销售汽车及汽车零部件、内燃机及内燃机零部件,汽车及内燃机技术咨询服务,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润滑油、润滑脂、日用百货、文化用品、天然橡胶及橡胶制品。	30,000 万元	孙公司	总资产 397,142,723.19 元 净资产 -182,658,501.87 元
6	重庆力帆喜生活摩托车销售有限公司	温志泓	销售:汽车零配件、摩托车零配件、摩托车、摩托车发动机、自行车、小型内燃机、发电机组、水泵机组、电焊机组、压缩机、家用电器、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润滑脂;汽车、摩托车维修及技术服务;市场营销策划。	400 万元	孙公司	总资产 80,846,216.52 元 净资产 -77,400,163.13 元
7	重庆力帆速雅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杨波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销售:汽车及汽车配件、摩托车及配件、小型汽油机、柴油机、汽车发动机、机电产品(不含汽车)、服装、百货、五金交电、畜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初级农产品、皮革制品、矿产品、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金属制品。	3,300 万元	孙公司	总资产 333,287,547.13 元 净资产 16,689,161.83 元
8	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	王海彬	研制、开发、制造、销售汽车及配件,销售有色金属、金属材料、金属制品、白银饰品、摩托车及配件、天然橡胶及橡胶制品、黄金饰品;经营和代销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技术除外);经营经批准的境外加工装配项目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配件和技术的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11,071.94 万元	全资子公司	总资产 8,431,504,547.87 元 净资产 912,019,987.66 元
9	重庆力帆摩托车发动机有限公司	杨波	开发、生产、销售:摩托车发动机及其配件、摩托车配件，农用机械及配件、农具,汽油机、柴油机;销售摩托车、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白银制品、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品)、计算机及其外设、家用电器、润滑油、润滑脂、电子电工材料。研制、开发、生产和销售计算机应用软件、电子电控软件、汽车摩托车系统技术和电子应用系统技术、电子控制器(ECU)等电喷系统零部件、电喷摩托车及其发动机、电子测试仪器车辆配件。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00 万元	全资子公司	总资产 1,395,197,709.08 元 净资产 -71,534,452.04 元
10	重庆力帆实业(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杨波	批发:三类医疗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3 医用超声波仪器及有关设备、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按许可证核定期限从事经营)经营和代销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技术除外);经营经批准的境外加工装配项目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配件和技术的出口业务(国家禁止进出口或限制进出口的商品技术除外);销售:农副产品(不含国家专控产品)、皮革、矿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金属制品。	200,000 万元	全资子公司	总资产 6,035,150,315.1 元 净资产 1,659,218,750.52 元
11	力帆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谭镜池	汽车、摩托车、零部件进出口贸易	1,000 万美元	孙公司	总资产 1,727,094,044.75 元 净资产 -15,733,453.59 元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或内部子公司如为上述担保对象提供担保，需在担保合同中明确以下内容：

1、担保内容：因贷款担保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书面《担保合同》。

2、担保方式：保证(一般保证或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留置、定金等；保证期限为：自保证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满之日起两年止。

四、董事会意见

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以框架性担保预案的形式对企业内部 2020 年度担保情况作出预计，并按相关审议程序进行审议，既兼顾了公司实际发展、经营决策的高效要求，又满足了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的规定，有利于公司长远健康发展。鉴于本次担保(含互保)框架中，担保人和被担保对象均为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不同于一般意义上的对外担保，所以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风险均在可控范围，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为此，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所有担保均为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上述公司具备偿债能力。公司在实施上述担保时均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执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担保风险已充分揭示。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六、其他说明

1.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2. 关于担保额度项下具体担保业务审批的授权：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本次担保计划额度内对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发生的具体担保业务进行审批。

特此公告。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30 日

报备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公司代码：601777　公司简称：力帆股份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牟刚、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叶长春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周兴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8,293,488,993.71	19,406,963,090.67	-5.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487,336,855.38	2,744,301,895.20	-9.36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176,792.26	-163,753,451.60	-26.61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64,225,433.17	2,246,537,962.67	-74.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7,380,256.94	-97,204,761.34	-103.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6,921,742.31	-91,044,789.15	-105.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8	-1.36	减少 132.00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07	-114.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07	-100.0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0,201,595.5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165,839.3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7,665.93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766,513.3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5,071.63
所得税影响额	1,797,826.23
合计	-10,458,514.63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70,734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股东性质
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	618,542,656	47.08	0	冻结	615,772,656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5,632,489	1.95	0	无	-	国有法人
梁盛谊	15,611,069	1.19	0	无	-	境内自然人
陈小敏	6,915,652	0.53	0	无	-	境内自然人
吴伟	4,299,200	0.33	0	无	-	境内自然人
叶孝兆	3,556,146	0.27	0	无	-	境内自然人
潘晓虎	3,400,000	0.26	0	无	-	境内自然人
陈娟娟	3,000,000	0.23	0	无	-	境内自然人
康志刚	2,737,000	0.21	0	无	-	境内自然人
牟刚	2,596,000	0.20	430,000	无	-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	618,542,656	人民币普通股	618,542,656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5,632,489	人民币普通股	25,632,489
梁盛谊	15,611,069	人民币普通股	15,611,069
陈小敏	6,915,652	人民币普通股	6,915,652
吴伟	4,299,200	人民币普通股	4,299,200
叶孝兆	3,556,146	人民币普通股	3,556,146
潘晓虎	3,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400,000
陈娟娟	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
康志刚	2,737,000	人民币普通股	2,737,000
李雪琴	2,479,400	人民币普通股	2,479,4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减额	增减比例
1	货币资金	1,061,125,509.19	2,039,072,280.12	-977,946,770.93	-47.96%
2	应付票据	286,521,021.82	1,090,227,920.29	-803,706,898.47	-73.72%
3	其他应付款	1,339,016,868.61	1,894,133,620.40	-555,116,751.79	-29.31%
	利润表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增减额	增减比例
1	营业收入	564,225,433.17	2,246,537,962.67	-1,682,312,529.50	-74.88%
2	营业成本	514,869,410.84	2,012,619,180.45	-1,497,749,769.61	-74.42%
3	财务费用	154,682,160.10	229,677,191.32	-74,995,031.22	-32.65%
4	信用减值损失	6,159,740.11		6,159,740.11	100.00%
5	资产减值损失		-1,696,518.49	1,696,518.49	-100.00%
6	资产处置收益	10,201,595.52	-1,775,148.93	11,976,744.45	-674.69%
7	营业外支出	27,819,868.59	10,369,562.06	17,450,306.53	168.28%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增减额	增减比例
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82,591.87	1,034,199,469.09	-1,021,516,877.22	-98.77%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受疫情和资金紧张影响，公司营业收入有所下降，若后续未有明显改善，下一报告期可能会继续亏损。

公司名称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牟刚
日期 2020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40

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施情况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以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均须经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 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是必要的，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公司利益，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亦未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帆股份”或“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议案》以及《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关联董事牟刚、尹明善、王延辉、陈巧凤、尹喜地、尹索微、陈雪松、汤晓东、谭冲均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独立董事意见：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系在 2019 年度关联交易的基础上做出，涉及的关联交易有利于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在生产经营中发挥协同效应、降低公司经营成本，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活动均按照一般市场经济原则进行，是合法、公允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为保护中、小股东的权益所采取的措施为避免不正当交易提供了相应的法律保障。公司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我们同意本议案。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元)	本年实际金额(元)	与计划差异较大的说明
商标许可	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不适用
在关联人处存款	重庆力帆财务有限公司	不超过 5,000,000,000.00	1,210,771,844.91	公司资金紧张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 1,000,000,000.00	8,829,242.36	公司资金紧张
在关联人处贷款	重庆力帆财务有限公司	不超过 3,000,000,000.00	0.00	财务公司流动性弱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 2,500,000,000.00	1,191,261,644.78	不适用
	力帆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不超过 500,000,000.00	0.00	力帆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资金紧张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和购买服务	重庆盼达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5,000,000.00	725,525.95	需求减少
	张家港保税区国际汽车城有限公司	1,000,000,000.00	866,622,621.37	不适用
向关联人出售商品和提供服务、担保	重庆盼达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1,500,000,000.00	8,142,687.64	新能源产量减少
	重庆力帆财务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576.00	业务发生变化
	重庆盼达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1,500,000,000.00	0.00	未提供担保
	张家港保税区国际汽车城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542,387,813.78	业务增加
	江苏港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不适用

注：本表格披露金额均为含税数字。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上市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根据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对 2020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元)	2020 年 1-3 月关联人累计金额(元)	上年实际金额(元)
商标许可	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在关联人处存款	重庆力帆财务有限公司	不超过 3,000,000,000.00	563,110,094.26	1,210,771,844.91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 1,000,000,000.00	14.016.250.06	8,829,242.36
在关联人处贷款	重庆力帆财务有限公司	不超过 3,000,000,000.00	0	0.00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 2,500,000,000.00	14,600,000	1,191,261,644.78
	力帆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不超过 100,000,000.00	0	0.00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和购买服务	重庆盼达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5,000,000.00	0	725,525.95
	张家港保税区国际汽车城有限公司	1,000,000,000.00	17,099,910.45	866,622,621.37
向关联人出售商品和提供服务、担保	重庆盼达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0	8,142,687.64
	重庆力帆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0	0	3,576.00
	重庆盼达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500,000,000.00	0	0.00
	张家港保税区国际汽车城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0	542,387,813.78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

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帆控股”)，成立于 2003 年 11 月 19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9756205209U，注册资本为 12.5 亿元，法定代表人为陈巧凤，住所：重庆北碚区同兴工业园区 B 区，经营范围：利用公司自有资金向工业、高科技产业、房地产业、体育文化产业进行投资(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吸收社会存款在内的金融业务)，研制、生产、销售：汽车零部件、摩托车零部件、内燃机零部件(不含汽车、摩托车、内燃机发动机制造)；销售：力帆牌载货汽车；销售：金属材料及制品(不含稀贵金属)、电器机械及器材、仪器仪表、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及地面接收装置)。

尹明善、陈巧凤、尹喜地、尹索微直接和通过重庆汇洋控股有限公司、西藏汇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力帆控股合计 100%股权。力帆控股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615,772,657 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 47.08%

(二)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银行”)，成立于 1996 年 9 月 02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202869177Y，注册资本为 312,705.50(万人民币元)，法定代表人为林军，住所：重庆市渝中区邹容路 153 号，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信贷资产转让业务；办理地方财政周转金的委托贷款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同业外汇拆借；同业外汇拆借；自营和代客买卖外汇；买卖除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开办信用卡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办理帐务查询、网上转帐、代理业务、贷款业务、集团客户管理、理财服务、电子商务、客户服务、公共信息等网上银行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按许可证和批文核定事项及期限从事经营)。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合计持有重庆银